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趙鋒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川口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東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914,667,012 100%	0 0%	914,667,012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14,667,012 100%	0 0%	914,667,012
3.	重選趙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59,691,367 93.99%	54,975,645 6.01%	914,667,012
4.	重選夏目美喜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57,215,367 93.72%	57,451,645 6.28%	914,667,012
5.	重選鄭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26,144,492 90.32%	88,522,520 9.68%	914,667,012
6.	委任川口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48,115,847 81.79%	166,551,165 18.21%	914,667,012
7.	委任何東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57,215,367 93.72%	57,451,645 6.28%	914,667,012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之薪酬，批准及確認夏目美喜雄先生、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與胡晃先生委任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約或此類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或行使該等董事認為必要或需要之行為	914,327,012 99.96%	340,000 0.04%	914,667,012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4,667,012 100%	0 0%	914,667,012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35,653,999 58.56%	379,013,013 41.44%	914,667,012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96,619,012 98.03%	18,048,000 1.97%	914,667,012
12.	於根據第10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	540,088,999 59.05%	374,578,013 40.95%	914,667,01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之股東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075,843,000股。並無股權能夠使得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僅投票否決任何決議。

概無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放棄票之意向，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 股息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266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

## 董事會變更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重選趙鋒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趙鋒先生、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須予披露詳情呈列如下：

#### (1) 趙鋒—執行董事

趙鋒(「趙先生」)42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銷官兼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技術銷售及採購系統工作。趙先生積逾十二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另一家國內製造企業出任技術主管、採購員及總經理助理。自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先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孰早)期間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服務合約，趙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594,090元，並有權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給予花紅。趙先生之薪酬為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準、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厘定。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趙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104,000股股權及600,000股購股權。因趙先生為朱春亞女士（「朱女士」）的配偶，因此他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50,000股股權及450,000股購股權。從而，趙先生共計在本公司擁有154,000股股權及1,05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情形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15部所載，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情形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趙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訊。亦概無其他與趙先生之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 **(2) 夏目美喜雄 – 非執行董事**

夏目美喜雄（「夏目先生」），70歲，為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夏目先生在日本已積逾四十八餘年的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夏目先生於1963年加入愛信精機株式會社（原名為新川工業株式會社）並歷任國際企劃室長、公司取締役、公司常務取締役、公司專務取締役、公司取締役副社長及取締役副會長。夏目先生畢業於日本神奈川大學法經濟學部，主修經濟學科。夏目先生是愛信精機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Exedy之獨立董事，兩者均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夏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夏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夏目先生續簽服務合約，合約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夏目先生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夏目先生之薪酬為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準、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厘定。

除上述情形外，夏目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夏目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就SFO第15部所載，夏目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訊。亦概無其他與夏目先生之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 (3) 鄭豫-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曾在中國和美國計算機業工作數年，後從事戰略管理諮詢超過十四年，服務於波士頓諮詢集團多年、後加盟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為主管合夥人，負責大中國區工業品及汽車業務。鄭女士於2008年加入柏瑞環球投資(原AIG友邦環球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在大中國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鄭女士曾為國內、國際眾多著名企業提供企業發展戰略、品牌管理、企業重組、全球採購管理、合資戰略以及組織管理變革等諮詢服務，涉及汽車、工業產品、電子消費品、零售消費品、教育、出版媒體等不同領域。鄭女士從北京師範大學獲取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與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鄭女士續簽服務合約，合約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鄭女士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八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鄭女士之薪酬為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準、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厘定。

除上述情形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鄭女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就SFO第15部所

載，鄭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訊。亦概無其他與鄭女士之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 委任新董事

### (1) 川口清-執行董事

川口清(「川口先生」)，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目前為日本敏實株式會社(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社長。川口先生曾就讀於愛知大學文學部，學習中國文學專業。加入本公司以前，川口先生曾長期供職於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雙日株式會社(二零零四年由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日綿株式會社合併而成)，歷任駐上海事務所機械部經理、香港附屬公司機械部經理、中國自動車事業推進室中國專門部長等管理職務及雙日(中國)有限公司自動車部部長，積逾二十餘年管理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由雙日株式會社派駐至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總裁擔當特別顧問。

本公司已與川口先生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週年，兩者較早為止。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川口先生之年度董事薪酬為約日圓17,1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另外，川口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川口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川口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定義均如上市規則所述)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根據SFO第15部所載，川口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訊。亦概無其他與川口先生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 (2) 何東翰-非執行董事

何東翰(「何先生」)，3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以前，何先生專注於金融投資領域，擁有積逾十七年的豐富投資經驗，其投資方向涉及輪胎、新材料、醫葯及互聯網等多個行業。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條款，何先生年度董事薪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得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何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定義均如上市規所述)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根據SFO第15部所載，何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訊。亦概無其他與何先生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